

宁夏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 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以下简称“毕业论文”）规范管理，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关于推进新时代普通高等学校学历继续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教职成〔2022〕2号）、《教育部关于印发〈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办法（试行）的通知〉》（教督办〔2020〕5号）精神，结合我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学生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目标和基本要求

第二条 毕业论文是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教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实现专业培养目标的重要环节，是培养学生创新思维、提高学生实践能力的有效途径，是学生综合运用所学专业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重要方式，是全面反映学生素质和能力的重要标志，是本科学生毕业与学士学位资格认证的重要依据。

第三条 毕业论文须由学生独立完成，论文要求观点鲜明，说理充分，条理清晰，逻辑严谨，材料翔实，引注明确，论证严密，结论正确。毕业论文只限在本专业内选题，作品及著作不能算作毕业论文。

第四条 毕业论文应符合《宁夏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生撰写毕业论文（设计）规范要求》的要求。

第三章 组织管理及安排

第五条 学历教育教学办公室全面负责毕业论文各环节的组织管理工作：

- （一）贯彻落实国家和上级部门有关毕业论文的管理规定及指导意见；
- （二）制定和完善毕业论文撰写规范；

- (三) 遴选论文指导、评审及答辩教师，组织毕业论文答辩相关工作；
- (四) 实施毕业论文过程监控，对毕业论文工作各环节进行督导；
- (五) 完成毕业论文资料归档工作。

第六条 校外教学点协助学历教育教学办公室做好毕业论文各环节工作，保障毕业论文工作顺利进行。

第七条 专升本毕业论文在第四学期安排，高起本毕业论文在第九学期安排。

第四章 指导教师职责

第八条 毕业论文指导教师须由具备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教学科研人员担任。

第九条 指导教师一经确定，原则上不得随意更换，指导教师开展论文指导的同时，应对学生学术道德履行监管责任，及时排查、纠正学生存在的各类学术不端行为。

第十条 指导教师开展指导工作应恪守岗位职责，全面熟悉所指导学生的论文选题与研究内容，定期进行辅导答疑。针对毕业论文各阶段工作，应出具具有针对性、实操性的指导意见。向学生讲授论文写作规范与科学研究方法，引导学生开展独立思考，自主化解论文研究与撰写过程中的各类问题，严格把控毕业论文质量。

第十一条 指导教师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毕业论文审阅工作，规范、详实填写毕业论文评阅意见。

第五章 学生相关要求

第十二条 学生应当在学籍有效期内，按要求认真完成毕业论文全部工作。

第十三条 学生须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按期独立完成毕业论文撰写工作。严禁出现抄袭、剽窃、伪造、篡改、买卖、代写等各类学术不端行为。毕业论文要进行相似度检测，重复率不得高于 30%。

第十四条 学生须按期完成毕业论文各阶段撰写任务，逾期未完成者，视为自动放弃毕业论文撰写资格，毕业论文成绩为不及格。

第六章 论文选题要求

第十五条 毕业论文选题方向由学历教育教学办公室选聘各学科专业教师拟定，经教学指导委员会专家审核，分管院领导审定后，上传学习平台进行公布。

第十六条 毕业论文选题必须符合专业培养目标要求，紧扣专业特色，达成专业综合训练目标，选题应当紧密对接教学、科研、生产、文化、经济和社会实践，力求反映经济社会发展过程中的现实问题与热点议题。

第十七条 学生根据论文选题方向，自拟论文题目，经过指导教师审核同意后，方可进行论文撰写环节。

第七章 论文撰写及考核方式

第十八条 学生须严格按照《宁夏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生撰写毕业论文（设计）规范要求》撰写毕业论文。

第十九条 毕业论文采取评审与答辩两种考核方式，毕业论文的评审专业与答辩专业由学历教育教学办公室确定。

第二十条 评审专业的论文成绩由指导教师评定，写作成绩即为最终成绩。答辩专业的论文成绩由写作成绩与答辩成绩两项构成，二者各占百分之五十。写作成绩及格的学生方可参加论文答辩，未提交论文及写作成绩不及格的学生不予安排答辩。

第八章 论文答辩

第二十一条 学历教育教学办公室负责制定答辩评分标准和要求，审定学生答辩资格，公布答辩时间、答辩形式和答辩学生名单，组织协调答辩工作。

第二十二条 设置专业答辩小组，答辩小组人数不得少于4人，设组长一人，秘书一人。答辩组组长须由相关专业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人员组成。

第二十三条 答辩程序：

（一）答辩开始前，答辩小组成员提前阅读毕业论文；

- (二) 答辩小组组长宣布答辩开始;
- (三) 答辩人陈述毕业论文主要内容, 时间限定在 3-5 分钟;
- (四) 答辩小组提问, 答辩人就所提问题进行回答;
- (五) 答辩结束后, 答辩小组给出答辩成绩;
- (六) 综合评定并当场公布答辩成绩。

第九章 成绩评定标准

第二十四条 毕业论文成绩按优秀(90-100 分)、良好(80-89 分)、中(70-79 分)、及格(60-69 分)、不及格(60 分以下)五级进行成绩记载, 良好及以上占比控制在 5%以内。毕业论文成绩不及格者, 在有效学习期内可补做毕业论文, 补做毕业论文成绩仅按及格、不及格记载。

第二十五条 成绩评定标准:

(一) 优秀(90—100 分):

1. 能综合运用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比较透彻地分析论题, 具有较强的综合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2. 毕业论文立论正确且有新意, 理论分析透彻, 解决问题方案恰当, 结论正确, 并且有一定创见性, 有较高的学术水平或较大的实用价值;
3. 毕业论文中使用的概念正确, 语言表达准确, 文字流畅, 结构严谨, 条理清楚, 逻辑性强;
4. 能按时、全面、独立地完成与毕业论文有关的各项任务, 毕业论文写作格式规范。

(二) 良好(80-89 分):

1. 能够较好地运用所学专业知识分析论题, 具有一定的综合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2. 毕业论文立论正确, 理论分析得当, 解决问题方案实用, 结论正确;
3. 毕业论文中使用的概念正确, 语言表达准确, 结构严谨, 条理清楚;
4. 能按时、全面、独立地完成与毕业论文有关的各项任务, 毕业论文写作格式规范。

（三）中（70-79 分）：

1. 综合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一般；
2. 毕业论文立论正确，理论分析无原则性错误，解决问题方案比较实用，结论正确；
3. 毕业论文中使用的概念正确，语句通顺，条理比较清楚；
4. 能按时、全面、独立地完成与毕业论文有关的各项任务，毕业论文写作格式较为规范。

（四）及格（60-69 分）：

1. 论文缺乏创新性，综合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欠缺；
2. 毕业论文立论正确，理论分析无原则性错误，解决问题的方案基本可用，结论基本正确；
3. 毕业论文中使用的概念基本正确，语句通顺，条理比较清楚；
4. 能按时、全面、独立地完成与毕业论文有关的各项任务，毕业论文写作格式基本规范。

（五）不及格（60 分以下）

1. 有抄袭、剽窃、伪造、篡改、买卖、代写等学术不端行为；
2. 毕业论文基本概念不清，理论分析存在原则性错误，或结论不正确，查重率超过 30%；
3. 论文未能按期完成，结构不合理，论证不充分；
4. 毕业论文写作格式不符合规范要求。

第十章 论文资料归档

第二十六条 学生的毕业论文资料是反映学校培养人才的最后一个教学环节的历史痕迹，是我校教学类档案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做好资料的归档至关重要。

第二十七条 归档资料包括：毕业论文电子版、毕业论文纸质版（答辩学生和《本科毕业论文答辩记录表》等。纸质论文留存期限两年，《本科毕业论文答辩记录表》、毕业论文电子版永久存档。

第十一章 其 他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